

收文編號：1060001599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113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113 項「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案 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經各級政府機關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本部臺北國稅局現有約僱人員 299 人、技工 20 人、工友 17 人、駕駛 15 人，合計 351 人，依行政院核定 106 年預算員額，該局尚有約僱人員 19 人、駕駛 14 人，合計 33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經扣除後，合計為 318 人，依前開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3 人。次查該局目前已進用原住民員工計有稅務員 1 人、約僱人員 2 人及駕駛 1 人，合計 4 人，符合規定。

(二)本部臺北國稅局目前各類職務職缺之進用情形及改進措施如下：

1. 正式人員：相關職務均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目前職務如有出缺，參酌近 3 年出缺情形等因素，提報高普初考或稅務特考任用計畫，餘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茲為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經研議精進作法有三方向：

(1)採外補方式，增加進用原住民：倘有符合任用資格，並符合業務專長之原住民應徵人員，將優予考量。

(2)配合該局職缺情形及本部規劃，提列原住民族特考增列職缺：將衡酌業務需要情形，研議提列原住民族特考增列職缺之可行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為加強納稅服務及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將規劃進用原住民志工，協助該局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加強服務原住民。

2. 約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依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該局之約僱人員、駕駛及技工、工友尚有超額依規定減列中，未來將視缺額情形，配合執行優先進用原住民政策。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主要係辦理撥付該局現職人員待遇、保險、加班值班費、退撫基金及離職儲金等費用，本樽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凍結，將影響機關業務推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以推動國稅業務正常運作所需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